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、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荣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214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1 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

同意 246992012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 %；反对 158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 %；弃权 63988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聘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确认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公告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 一 0 年五月二十七日